

益环审(表)[2020]17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你站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岳家桥村(原大泉水泥厂)，租赁土地16亩，建设1条120型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机制砂工序。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万 m^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

搅拌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线均须采取全封闭生产。原料和产品堆场要进行围挡和顶棚覆盖、投料口、输送皮带处采取安装自动雾化喷头，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墙体生产线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凝土生产线排放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有组织排放）、表 3（无组织排放）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洗砂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不设排污口。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

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及4类区（道路一侧）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料、不合格砂石料和废弃混凝土、洗砂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碎石原料来源应当正规合法，严禁使用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矿渣、矿石的原料进行生产，产品只限于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使用。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9日